

評估或克服道德問題

艾立勤神父

7/9/2022

評估或克服道德問題

1. 似乎是一個客觀難以評估的倫理道德問題，但實際上並非如此。
2. 一些基本的倫理道德觀念。
3. 未能正確識別倫理道德對象的“定義環境”會導致做出正確的倫理道德評估的錯誤。
4. 直接與間接倫理道德對象的區別。
5. 壞榜樣。
6. 評估合作的倫理問題。

似乎是一個客觀難以評估的道德問題，但實際上並非如此

1)集中營的頭子逼妳跟他通姦，否則要殺害妳家人，你怎麼辦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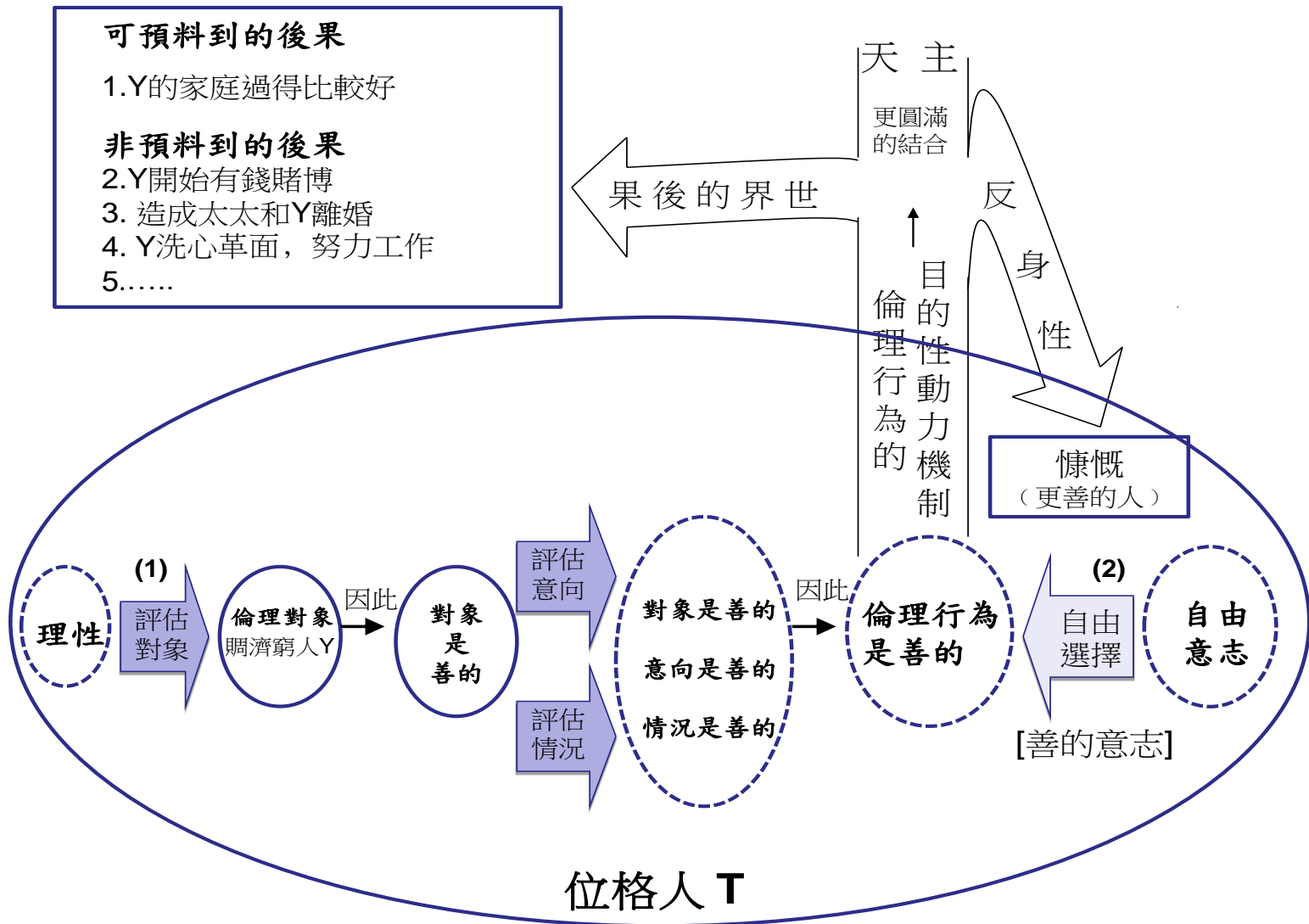
2)一個已有十個孩子的婦女，要照顧殘疾的丈夫以及臥病的母親，一家生活全靠她維持，不幸又被強暴而懷孕了，而且是個有問題的胎兒，同時醫生告訴她，如果不墮胎，她本身也將有生命的危險，你說，她可不可以墮胎？

	積 極 規 範	消 極 規 範
1、基本原則	告訴我們「應該」做什麼。	告訴我們「不可以」做什麼。
2、範 例	照顧家庭、 發展個人的理智、藝術等等的 潛能、 為社會公益奉獻、 崇敬天主、 祈禱、望彌撒……等等。	殺害任何無辜的生命、 外遇、 婚前性行為、 人工生殖、人工避孕、 強暴……等等。
3、本 質	(1) 普遍的=永遠是對的。 (2) 任何情況下做這些事永遠 都是對的，但是，它卻不 是永遠可行的。 (3) 不能在任何情況下應用， 也就是不能同時「做」 (do) 很多事。	(1) 絕對的=永遠是對的。 (2) 不做這些事永遠是對的，而 且不做這些事是永遠可能 的。(這些是永遠可行的) (3) 可以在任何情況下應用這些 事，因為同時「不去做」 (don' t do) 無數的事是可 能的。

倫理特質的三來源

<p>1、Object (對象)</p>	<p>主體自由選擇的具體行為。</p>
<p>2、Circumstance (情況或環境)</p>	<p>所有內在或外在與行動有倫理方面關係的情況。(包括行為的結果／後果)</p>
<p>3、Intention (意向)</p>	<p>人本身經過他自由選擇的行為所希望達到的目的。</p>

行為主體選擇一個善的倫理行為時.....



未能正確識別倫理道德對象的“定義環境”，會導致做出正確的倫理道德評估的錯誤。



高利貸是任何利息？

從公元 **314** 年起，神職人員就禁止收取利息。**1179** 年，外行嚴格禁止收取利息。就全面禁止利息而言，結束的開始是在 **16** 世紀。加爾文和一些進步的天主教思想家，如科萊特和安托萬認為，**只要它代表了當前和未來貨幣價值之間的真正差異，利息並不構成高利貸，並且不僅僅是敲詐勒索。**

高利貸的定義改變了

- 基督教會的任何教派都沒有寬恕過高利貸，我們可以將其定義為使用金錢或可替代商品的敲詐性收費，但在任何情況下收取利息不再被視為高利貸。
- 天主教會仍然禁止高利貸，即敲詐勒索，在《教會法典》**c2354** 中規定了處罰，但這並不意味著所有的利息都是有罪的。

客觀困難的另一個領域是將“直接”道德對象與其後果（有時稱為間接道德對象）區分開來。這在醫學治療中很常見。

直接與間接的區別

直接渴望的行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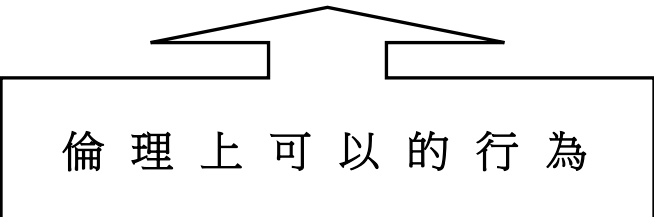
吃藥

善果

減輕痛苦

(間接) 惡果

引起死亡



直接渴望的行為

吃藥

善果

救母親的命
(本體善)

(間接) 惡果

胎兒的死亡
(本體惡)

直接渴望的行為

吃藥

善果

治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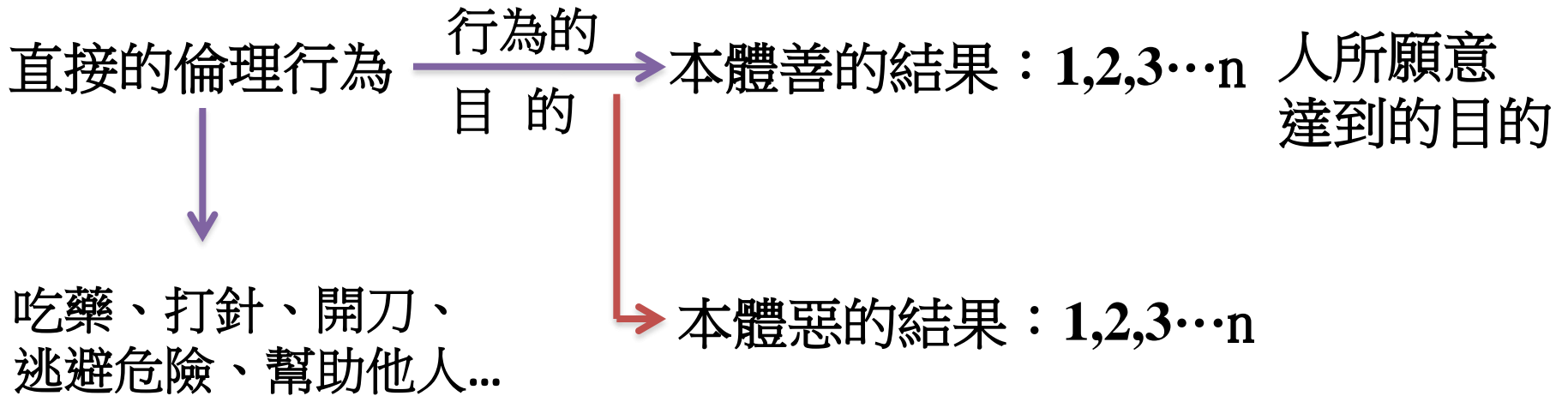
(間接) 惡果

失去排卵的功能

對象

情況

意向



雙果原則：

- 第一原則：澄清「對象」是倫理善，或至少是不善不惡，而非倫理惡。
- 第二原則：一個行為若同時會有善、惡的結果，則善果不能在惡果之後產生（善果是藉惡果而來）。
- 第三原則：澄清「意向」是善的（意向唯獨傾向善果）。
- 第四原則：澄清「情況」是否為善（需要有充分的理由才可容許（接受）會產生惡果的行為）。

壞榜樣（立或給予；學或接受）

一. 立或給予的壞榜樣

A 立或給予的壞榜樣，如果他的行為（或話），影響或煽動他人 B 犯罪。

1. A 的行為（或話）有以下的可能性：本身是罪；表面上好像是罪，但不是；不善不惡；是善的。
2. 如果 A 的行為（或話）本身是罪，他當然有責任馬上停止。

二. 學或接受的壞榜樣

B 學或接受壞榜樣，如果 B 讓 A 的行為（或話），影響他或煽動他犯罪

1. 沒有人能合理化自己的罪，因為他受到他人的壞榜樣。
2. 例如：沒有人因為神父的壞榜樣，可以停止參加彌撒。

立壞榜樣：直接和間接

一. 直接立壞榜樣：

A的意向或渴望是他的行為（或話）（無論本身是罪；或表面上的罪；或不善不惡；或是善的）能夠影響或煽動B犯罪。
。直接的立壞榜樣，總是不道德的。

二. 間接立壞榜樣：

1. A的行為（或話）不是倫理惡或罪。
2. 雖然A的行為（或話）不是倫理惡或罪，但事實上會影響或煽動B犯罪。
3. 如果A是立了間接的壞榜樣，他在愛德中有責任避免這些會讓B犯罪的行為（或話）。
4. 但如果A有嚴重相稱的理由，他可以繼續這些行為（或話）間接的影響或煽動B犯罪（例如：更嚴重的愛的責任，或為自己極大的不方便）。

評估合作的倫理問題

- 1.與我合作的個人或組織所做的事情在客觀道德上是倫理惡的。
- 2.首先，我必須評估我的行為的道德對象，如果它在道德上是倫理惡的，那麼我當然不能合作；如果在道德上是倫理善或不善不惡，可以繼續進行評估。我自己的倫理行為的對象，可能好像是道德上的倫理惡，但不是。例如，收錢和提供收據，並不是“賣”避孕藥。

- 3. 如果我同意與我合作的個人或組織的意向，這就是形式性的合作；這使我的合作在道德上是倫理惡。如果不同意，那麼我的合作就是“物質性的合作”。雖然物質性的合作通常在道德上是倫理惡，但是如果我自己的行為的對象不是倫理惡，我可以繼續評估情況，如果有出於嚴重的情況，也許可以暫時的繼續合作。
- 4. 出於嚴重的原因包括失業，危害健康或生命，監禁等。

物質的合作（區別）

一. 直接/無中間者的 (immediate)

1. B的合作是必要的，為了A能夠執行他倫理惡的行為（就是B的行為是“現在”必要的，為了A可以執行他倫理惡的行為）。
2. 直接物質的合作是被禁止的，例如：護理師協助墮胎手術或出版社出版色情書刊。

二. 間接/有中間者的 (mediated)：次要的行動

1. 間接的物質合作有一個大範圍，從非常近的到非常遠的。
2. 非常近的意思是除非B的次要行動，A不能執行他的倫理惡的行為（例如：墮胎手術後的照顧）；非常遠的意思是B的合作行為，給A的倫理惡的行為很小的幫助（例：在執行墮胎的醫院做清潔工作）。
3. 在非常近到非常遠的當中，有很多不同的情況，每一個情況要求明智的判斷來評估B的理由，為了和A的倫理惡的行為合作是否充分、是否相稱。